优惠条款及细则：

-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500元现金獎赏迎新礼遇：**

1. 客户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按揭申请」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并**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贷款；** ii)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4项项目，包括：登记「发薪账户 」#、下载或升級至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并成功持有Pay+錢包或Pay+錢包 (Lite)（下称「BoC Pay+」）、开立「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服务、完成一笔外币兑换交易*、透过中银香港的单名或联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成功完成一笔港股、A股或美股买/卖交易或一笔碎股买/卖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投保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火险、申请中银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手机银行 (**「合资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额外获享港币500元现金獎赏（下称「现金獎赏」）。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发薪账户。有关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客户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成功完成一笔外币兑换交易，包括：(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或(c)交叉盘兑换交易，惟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2.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3.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4.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獎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5. 合资格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eAPP500」，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纪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纪录为准。

6.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並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7. 现金獎赏将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按揭供款账户内。

8. 中银香港安排志入现金獎赏时，合资格客户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以及有关之按揭供款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否则，相关现金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9.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0.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相关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网上商店下载；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11. 浏览人士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2.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13.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14. 如合资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现金奖赏，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1. 客户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2.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3.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 **按揭服务特选优惠:**

1a.「按揭服务」高达港币2,500元现金奖赏 [来港人才]：

1. 推广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来港人才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按揭、及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及发薪账户*，并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来港人才客户」*)，可享「按揭服务」额外现金奖赏（「现金奖赏」）。详情如下:

现金奖赏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港币 2,500 元	港币 2,000 元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本优惠条款第2点 -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条款及第3a点 - 「发薪迎新赏」条款[来港人才]

3. 合资格来港人才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SSML2025Q2」，以便进行现金奖赏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现金奖赏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4. **优惠只适用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5.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6.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7.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合资格来港人才客户为发薪户口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8.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来港人才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奖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现金奖赏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9.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发薪户合资格客户，该账户亦只可享现金奖赏一次。
10. 现金奖赏将于以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11.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12. 合资格来港人才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的指定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13.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 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资料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1b.「按揭服务」高达港币1,500元现金奖赏 [公务员客户]：

1. 推广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公务员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按揭、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及发薪账户*，并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公务员客户」*)，可享「按揭服务」额外现金奖赏（「现金奖赏」)。详情如下:

现金奖赏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港币 1,500 元	港币 1,000 元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本优惠条款第2点 -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条款及第3b点 - 「发薪迎新赏」条款[公务员客户

3. 合资格公务员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OV2025Q2」，以便进行现金奖赏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现金奖赏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4. **优惠只适用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5.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6.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7.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合资格公务员客户为发薪户口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8.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公务员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奖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现金奖赏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9.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发薪户合资格公务员客户，该账户亦只可享现金奖赏一次。
10. 现金奖赏将于以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11.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12. 合资格公务员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单名证券账户/外币兑换的指定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13.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 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资料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1c. 「按揭服务」高达港币 1,000 元现金奖赏 [一般客户]：

1. 推广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按揭、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及发薪账户*，并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 (「合资格一般客户」)，可享「按揭服务」额外现金奖赏 (「现金奖赏」)。详情如下:

现金奖赏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港币 1,000 元	港币 500 元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本优惠条款第 2 点 -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条款及第 3c 点 - 「发薪账户」奖赏条款[一般客户]

3. 合资格一般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EN2025Q2」，以便进行现金奖赏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现金奖赏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4. **优惠只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5.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6.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7.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为发薪账户合资格一般客户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8.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一般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奖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现金奖赏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9.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发薪户合资格一般客户，该账户亦只可享现金奖赏一次。
10. 现金奖赏将于以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11.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12. 合资格一般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单名证券账户/外币兑换的指定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13.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 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资料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2.「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服务」):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须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理财」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b.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c.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3a. 「发薪迎新赏」条款 [来港人才]：

1. 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发薪账户推广期」)。
2. 客户须于「发薪账户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来港人才』)，方可获享「发薪迎新赏」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i) 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有效的的单名储蓄账户或单名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 发薪账户」) 及；
   (i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以指定优惠代码登记「发薪账户」及；
   (iii) 于登记发薪账户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个历月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
   (iv) 于登记「发薪账户」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账户」及；
   (v)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方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有关优惠详情如下：
3. **合资格来港人才发薪户可获赠的免找数签账额将按发薪账户内首次收取薪金时的客户类别(「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及其月薪金额而厘定。客户须每月收取薪金及维持不低**

于首次透过发薪账户收取发薪时的客户类别，直至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免找数签账额时以获享奖赏。详情请参阅下表。

每月薪金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港币 12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3,800 元	港币 2,800 元
港币 80,000 元 - 港币 119,999 元	港币 2,800 元	港币 1,500 元
港币 30,000 元 - 港币 79,999 元	港币 1,500 元	港币 800 元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29,999 元	港币 1,000 元	港币 5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额不同，将按较高之薪金金额计算。

4.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合资格来港人才发薪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发薪账户须于志入「发薪迎新赏」免找数签账额时，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5. **合资格来港人才发薪户须于登记「发薪账户」时输入指定宣传品所列的优惠代码，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6. 合资格来港人才发薪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7.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或以上。
8.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合资格来港人才发薪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9.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10. 每名合资格来港人才发薪户最多可获享此优惠一次。如合资格来港人才发薪户于发薪账户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11. **每名合资格来港人才发薪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12. 「发薪迎新赏」同时适用于客户符合推广条款1a.「按揭服务」港币高达2,500元现金奖赏 [来港人才]的条件，及以其联名账户收取薪金(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

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之客户(「发薪账户合资格联名客户」)，有关「发薪迎新赏」将志入登记发薪账户相应之账户持有人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或以现金奖赏形式志入其联名账户。如「合资格来港人才发薪账户」同时透过单名账户收取薪金，将以单名账户之条件计算及发放「发薪迎新赏」。客户如不符合推广条款1a.「按揭服务」港币高达2,500元现金奖赏 [来港人才]的条件并以联名账户收取薪金，将不获「发薪迎新赏」。

13.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14. 有关「发薪账户」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

3b. 「发薪迎新赏」条款[公务员客户]：

1. 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发薪账户推广期」)。
2. 客户须于「发薪账户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方可获享「发薪迎新赏」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i) 客户必须为经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属下的库务署(「库务署」)支薪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编制内的公务员及；
   (ii) 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有效的的单名储蓄账户或单名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 发薪账户」) 及；
   (ii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账户」及；
   (iv) 于登记发薪账户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经由库务署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个历月收取薪金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及；
   (v) 于登记「发薪账户」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账户」及；
   (vi)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方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有关优惠详情如下：
3. **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可获赠的免找数签账额将按发薪账户内首次收取薪金时的客户类别(「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及其月薪金额而厘定。客户须每月收取薪金及维持不低于首次透过发薪账户收取发薪时的客户类别，直至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免找数签账额时以获享奖赏。**详情请参阅下表。

每月经由库务署存入发薪账户的薪金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港币 8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1,500 元	港币 1,300 元

港币 30,000 元 - 港币 79,999 元	港币 1,000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29,999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3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额不同，将按较高之薪金金额计算。

4.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发薪账户须于志入「发薪迎新赏」免找数签账额时，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5. 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6.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或以上。
7.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8.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9. 每名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最多可获享此优惠一次。如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于发薪账户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10. **每名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11. 「发薪迎新赏」同时适用于客户符合推广条款1b.「按揭服务」港币高达1,500元现金奖赏 [公务员客户]的条件，及以其联名账户收取薪金(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之客户(「发薪账户合资格联名客户」)，有关「发薪迎新赏」将志入登记发薪账户相应之账户持有人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或以现金奖赏形式志入其联名账户。如「合资格公务员发薪账户」同时透过单名账户收取薪金，将以单名账户之条件计算及发放「发薪迎新赏」。客户如不符合推广条款1b.「按揭服务」港币高达1,500元现金奖赏 [公务员客户]的条件并以联名账户收取薪金，将不获「发薪迎新赏」。
12.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13. 有关「发薪账户」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3c. 「发薪账户」奖赏条款 [一般客户]：

1. 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发薪账户推广期」)。
2. 客户须于「发薪账户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发薪户』)：
   (i) 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储蓄账户或单名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
   (i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账户及；
   (iii) 于登记发薪账户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个历月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
   (iv) 于登记「发薪账户」之于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账户(「合资格发薪户」) 及；
   (v)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3.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或以上。
4.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5.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6. **每名合资格发薪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奖赏将被取消。**
7.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8. 有关「发薪账户」奖赏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

3d.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1.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2.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

通卡)。

3.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火險计划重要提示：**

1. 「周全家居综合险」按揭客户计划 /「按揭火险」 (「指定保险计划」) 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2.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3.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4.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5.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指定保险计划，指定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6.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指定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7.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指定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8.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银行职员。
9.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 (「保监局」) 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现金奖赏及/或礼券金额及/或礼品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现金奖赏及/或礼券金额及/或礼品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2.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3.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4.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银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机应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5.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6.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7. 下载手机应用程式为第三者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式。下载手机应用程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下载手机应用程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下载手机应用程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网页及/或手机应用程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8.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 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9.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2.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

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一至六下午 12:00 至下午 12: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5:30(适用

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4:30(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 (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 (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 ？ 还得到先好借！